

NO.

就學貸款乙類續貸同意書

學生本人_____學號_____，辦理本(114)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家庭年收入查核結果為 120 萬至 148 萬(乙類)，同意依教育部就學貸款相關辦法，繳交佐證資料繼續辦理本學期就學貸款。資料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本學期就學貸款將由學校註銷申請，並以現金註冊繳費，另涉及相關法律條文規定部份願接受法律處罰，以上切結確實無訛。

※續辦就貸需補繳資料：

- ☐ 1.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乙份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備註：全戶定義為父母雙方、學生本人及其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具正式學籍之子女或兄弟姊妹，兄弟姊妹於不同戶籍仍須提供)。
- ☐ 2. 學生本人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之子女或兄弟姊妹之學籍資料(需加蓋 114-1 學期註冊章戳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本(114-1)學期在學證明)。

備註 1：成年定義為自出生之日起算至 114 年 9 月 30 日當天滿 18 歲者(即 96 年 9 月 30 日前出生者)，為「已成年」；未滿 18 歲者，為「未成年」。

例 1: 家中有本校學生及 1 位未成年妹，僅需繳交全戶戶籍謄本(包含爸媽、學生及其未成年妹妹資料)

例 2: 家中有本校學生及 1 位已成年就學中妹，需繳交全戶戶籍謄本(包含爸媽、學生及其已成年妹資料)及已成年妹加蓋 114-1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本(114-1)學期在學證明。

備註 2：下(114-2)學期再申辦就貸者，敬請於下學期開學後兩週內自行繳交已成年子女或兄弟姐妹的下學期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至生活輔導組，如未繳交將註銷下學期就學貸款申請。

申貸人(學生)簽章：



(簽名或蓋章)

學生連絡電話：

家長簽章：



(簽名或蓋章)

家長連絡電話：